# 取得不實發票的法律責任與稅務影響

取得虛設行號開立的不實發票，不僅可能面臨行政處罰，還可能涉及刑事責任，同時對企業的稅務權益也有重大影響。本文將詳細說明取得不實發票可能導致的各種法律責任與稅務影響，幫助企業全面了解相關風險。

## 法律責任分析

取得不實發票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主要分為以下幾類：

**漏稅罰**

根據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者，除追繳稅款外，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然而，若能證明取得的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確有進貨事實，且該憑證確由實際銷貨營利事業所交付，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，可免予處罰。

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，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漏報或短報課稅所得額者，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；未依規定申報者，處以所漏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。

**行為罰**

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，營利事業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，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**刑事責任**

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若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，或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。

此外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、有限合夥負責人、法人代表或商業負責人等，也可能因公司逃漏稅而負擔刑事責任。在實務上，若營業人確無進貨事實，取得虛設行號發票並申報扣抵，常被認定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，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## 稅務權益影響

除了法律責任外，取得不實發票還會對企業的稅務權益產生以下影響：

**延長核課期間**

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，一般稅捐的核課期間為5年，但若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核課期間延長為7年。這意味著稽徵機關有更長的時間可以查核並追繳稅款。

**停止適用租稅優惠**

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，財政部可停止其享受租稅獎勵的待遇。例如，某科技公司因取得虛設行號發票虛報進貨成本，漏報所得額占全年所得比例超過40%，不僅被處以罰鍰，還被否准享受投資抵減稅額3,700餘萬元。

**影響調帳查核範圍**

依財政部76年台財稅第7621746號函規定，當年度取得虛設行號發票銷售額在100萬元以上者，其前3年申報案件如係書面審核核定者，得一併調帳查核，增加企業稅務負擔與風險。

**影響成本認定方式**

依所得稅法第27條規定，營利事業的進貨，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保存進貨憑證，或按址查對不確者，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的最低價格，核定其進貨成本，可能導致成本被低估而增加稅負。

**限制出境**

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個人或營利事業，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，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，財政部可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，營利事業則可限制其負責人出境。

## 實務案例分析

**案例一：無進貨事實取得虛設行號發票**

某公司無進貨事實，取得某虛設行號開立的不實統一發票，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經國稅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119萬餘元，並處以282萬餘元的罰鍰。該公司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法院判決駁回。法院認為，進項稅額屬稅捐債務的消滅事實，應由主張扣抵的人負舉證責任；該公司未能提出具體證明其確有交易事實，因此處罰合法。

**案例二：交易金額與付款不符**

某甲公司取得乙公司開立的統一發票計970萬餘元列報費用，稅局查核後認為無交易事實，除補稅外，並處罰鍰190萬餘元。甲公司雖主張確有開立支票交付虛設行號兌領，但未能提出具體交易事實證明。最高行政法院認為，所謂有支付事實，不僅是有金錢支出，還需要證明支付對象與所稱交易對象相符，因此維持處罰。

## 結語

取得不實發票可能導致嚴重的法律責任與稅務影響，企業應謹慎處理每筆交易，確保取得合法、真實的交易憑證。一旦發現可能取得不實發票，應盡快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，如自動補報補繳稅款，以減輕可能的處罰。

在稅務實務中，「實質重於形式」原則至關重要。稽徵機關不僅關注交易的形式要件，更著重於實質交易事實的存在。因此，企業應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，確保每筆交易的真實性及完整性，降低稅務風險。

在下一篇文章中，我們將探討「交易真實性的舉證責任與方法」，提供實用的舉證技巧與案例分析，幫助企業在面對稅務查核時有效舉證交易的真實性，敬請期待！